

合同编号:

北京市电子政务互联网

接入服务供货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授权代表:梁彩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邮政编码:100161

税号:

有效联系方式:83821803

供货方(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梁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 17 号 3 号楼 3 层 303

邮政编码:100077

联系方式:13601229813

财务负责人:黄明月

账户名称: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9393896109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货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货物”系指供货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
-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10G
- (3) 互联网接入方式：LAN
-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次日零时。
- (5) IP 地址要求：提供三线（联通、电信、移动）48 个 C 类的合法 IPv4 地址与 48/位的 IPv6 地址：IPv4 地址段 103.239.192.0/20、103.213.160.0/19；IPv6 地址段 240e:604:208:1921::/64 2407:4f00:3::/48

2、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

(1) 提供丰台区教育区域网到北京市考务专网的裸光纤或者其他物理隔离链路，保证中高考业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

(2) 特殊期间（中高考）网络保障工作。

3、短信网关

- (1) 范围：全国（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用户
- (2) 短信条数：不少于 100 万条数

4、售后服务

三、服务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129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服务费计算方式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费用（人民币元/年）	备注/说明
1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10G	1228000	1228000	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Gbps(上下行相同)，提供工程施工及相应的设备及辅料，互联网出口带宽流量满足不限时不限速的流量突发；包含三线（联通、电信、移动）IPv4 地址 48 个 C 类的合法 IPv4 地址与 /48 位及以上的 IPv6 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
2	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	50000	50000	/
3	短信网关	20000	20000	包含短信发送不少于 100 万条数
4	售后服务	0	0	/
合计			1298000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即¥649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肆仟玖佰元整）履约保证金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6、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支付方式，在收到履约担保函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款项，即：¥12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合同款等额发票。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 的违约金。
-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五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 3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解除

-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壹 份（国库直接支付时使用）。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十四、 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发生故障后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超过后每 12 小时计违约一次。
- 2、 乙方提供符合三级等保独立虚拟主机服务供甲方使用
- 3、 乙方提供 100T 网络存储服务供甲方使用
- 4、 接入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5、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钟亮

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乔峰

20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
BEIJING FENGTA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丰采中心（2025）67-1号

中标通知书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于2025年07月10日对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2025年丰台区教育区域网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一次重新招标）（一次重新招标）【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2871-XM001-CG-CG】进行了公开招标，2025年07月31日经评标委员会对第一包4家投标商进行综合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元）。

请你公司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在中标经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肆仟玖佰元整（¥64900元）。

